

证券代码：831379

证券简称：融信租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乐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鑫”）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富明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浩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丁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租赁”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丁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王丁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3月22日原告深圳市乐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浩瀚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为上海浩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原告向被告上海浩瀚发出《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因被告上海浩瀚未在《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指定时间内履行回购义务，担保方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故诉请上海浩瀚回购应收账款30,866,849.00元及相关费用，同时诉请担保方融信租赁、王丁辉为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一回购原告支付的应收账款30,866,849.00元；

-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保理费 2,932,351.00 元；
-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以 30,866,849.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款项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4、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聘请律师费 450,000.00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101,397.60 元；
- 5、请求判令被告融信租赁、被告王丁辉对被告上海浩瀚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本案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乐赚鑫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上海浩瀚、融信租赁、王丁辉名下银行存款 3,435 万元或查封、扣押

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因本案件尚未判决，若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则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乐赚鑫进行协商谋求和解，争取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乐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民事起诉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